

新企业所得税法

导读

财政部税政司 编

XINQIYE
SUODESHUI
FADAOD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新企业所得税法导读

财政部税政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企业所得税法导读/财政部税政司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8

ISBN 978 - 7 - 5005 - 9886 - 2

I. 新… II. 财… III. 企业所得税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939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5.375 印张 325 000 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 000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886 - 2/F·858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的精神，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共同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经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于2007年3月16日以高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并于同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发布，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要求，按照统一税法、简化税制、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我国先后完成了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和内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即1991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于当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

条例》，进行整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通过改革，我国形成了一套内资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外资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对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促进改革开放和吸引外资等都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收入也取得了较快的增长。据统计，2006 年全国企业所得税收入达到了 7080 亿元，占当年税收收入的 18.81%，已成为仅次于增值税的第二大税种。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企业制度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呈现新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建立公平、统一、透明的税收制度与之相配套。现行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在实际执行中暴露出一些问题，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要求：一是现行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差异较大，在税收优惠、税前扣除等方面，存在对外资企业偏松、内资企业偏紧的问题，造成企业之间税负不公平，企业要求统一税收待遇、公平竞争的呼声较高。二是随着国有、民营和外资等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共同发展，特别是随着国有企业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深入，不同性质企业之间相互参股、控股情况十分普遍，企业组织形式向多元混合方向发展，继续实行按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分设的两套税法已经难以适应新的情况，也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竞争的要求。三是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存在较大漏洞，容易扭曲企业经营行为，造成国家税款的

流失。比如，一些内资企业为了能够享受外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采取将资金转到境外再投资境内的“返程投资”方式，影响资源的合理配置。四是两套税法的立法级次不同，外资税法为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而内资税法是国务院制定的条例，从而在实际执行中的法律效力也有所差别；税收优惠政策目标过多且存在相互交叉，影响了政策效力的发挥；条款内容过于原则；大量政策以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存在，削弱了企业所得税法的严肃性和刚性等。此外，近年来国际税制改革也十分频繁，许多新的税收政策内容也亟须补充到税法当中去。总之，我国经济社会情况和国际经济融合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尽快改革按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分设企业所得税的制度，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为各类企业的发展提供统一、公平、规范的税收政策制度环境。

目前，改革企业所得税制度的立法时机已经成熟。一是目前我国政治形势稳定，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增长，企业投资和发展环境日臻完善；二是我国入世后过渡期即将结束，外资在市场准入方面的限制将大大放宽或相继取消；三是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国家财政有能力承受税制改革的成本；四是实施宽税基、低税率的企业所得税改革，是和当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税制改革趋势相一致的。因此，统一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已势在必行。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有利于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和客观要求，对各类企业实行统一的所得税制度，合理调整企业所得税负担和

政策待遇水平，可以促进各类企业在同一税收制度平台上开展公平竞争。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实行鼓励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环境以及发展高新技术等以产业优惠为主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税收的调控作用，有利于引导我国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转变，推动我国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将优惠重点由以区域优惠为主转向以产业优惠为主，同时对西部地区需要重点扶持的产业继续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利于推动西部地区加快发展，逐步缩小东、中、西部地区差距。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有利于提高我国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在国内资金比较充足、外贸出口稳步增长的情况下，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调整优惠政策，可以积极引导外资投资方向，在更高层次上促进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我国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有利于推动我国税制的现代化建设。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上展开了以“降低税率、扩大税基、税收中性、严格征管”为主要特征的税制改革。进入新世纪，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各国纷纷推出了新的减税计划，从而形成了新一轮的世界性税制改革。在此背景下，我国对内、外资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制度，降低法定税率，调整税收优惠政策，不仅符合“宽税基、低税率”的国际税制改革潮流，而且使我国企业所得税制更为现代化，这对于

促进我国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发展的后劲具有重要作用。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将有利于为各类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改革现行企业所得税制，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阶段的一项制度创新，是中国经济体制走向成熟、规范的标志性工作之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了使广大关心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改革的财税干部和企事业单位更好地了解新税法，财政部税政司组织编写了《新企业所得税法导读》一书，该书由税政司参加企业所得税法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对新税法的解读具有一定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新企业所得税法导读》一书共分四个部分，一是企业所得税改革综述，对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改革的背景形势、出台时机、改革原则及主要内容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和介绍；二是新税法解读，按照新税法框架逐章进行了讲解，在解读过程中，着重从概念界定、税法新义、新旧对比等角度，力求对新税法作出准确的阐释；三是税法相关法律法规，将新税法和税法说明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编录，便于广大读者查阅和对比；四是附录了世界部分主要国家企业所得税制度，希望为关心企业所得税制度改革的读者提供一个国际视野，更好地理解和研究我国新企业所得税法。该书结构严谨、

释义清楚、内容丰富，是广大财税干部和企业、单位学习和研究新税法一本好的工具用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07 年 5 月

编委及编写人员

史耀斌 王建凡 张天犁

冯 冰 郭垂平 张宏安

张 津 殷丽海 李旭鸿

程 浩 马 静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改革综述

第一章 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的沿革及现状·····	(3)
一、企业所得税制度的一般特点·····	(3)
二、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历史沿革及现状·····	(7)
三、我国现行税收制度及其作用·····	(11)
四、新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及施行·····	(13)
第二章 统一企业所得税法的背景及方案设计·····	(14)
一、立法背景及形势分析·····	(14)
二、“两法合并”出台时机·····	(19)
三、统一企业所得税法的必要性及重大意义·····	(20)
四、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3)
五、统一企业所得税的主要内容·····	(24)

第二部分 新企业所得税法解读

第三章 总则·····	(35)
一、税法名称·····	(35)
二、纳税人·····	(37)

三、纳税义务或纳税范围	(39)
四、税率	(46)
第四章 应纳税所得额	(49)
一、应纳税所得税额	(49)
二、收入总额	(50)
三、不征税收入	(56)
四、财政补贴收入	(58)
五、扣除	(59)
六、企业亏损弥补	(79)
七、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81)
八、企业收入扣除范围、标准的制定	(83)
九、税收与财务会计制度的关系	(83)
第五章 应纳税额	(87)
一、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及其计算	(87)
二、境外所得税的抵免	(89)
第六章 税收优惠	(96)
一、税收优惠的总体原则	(96)
二、免税收入	(97)
三、减免税	(102)
四、优惠税率	(110)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减免税优惠	(113)
六、加计扣除	(114)
七、支持创业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118)
八、加速折旧	(119)
九、减计收入	(120)

十、税额抵免	(121)
十一、取消对生产性外资企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	
.....	(123)
十二、税收优惠的管理	(123)
第七章 源泉扣缴	(126)
一、扣缴义务	(127)
二、指定扣缴义务人	(128)
三、纳税人在源泉扣缴中的义务	(128)
四、代扣税款的入库	(129)
第八章 特别纳税调整	(131)
一、特别纳税调整的意义	(131)
二、关联交易与转让定价	(132)
三、独立交易原则	(138)
四、成本分摊协议	(140)
五、预约定价安排	(142)
六、关联方提供资料义务	(144)
七、关联交易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	(146)
八、受控外国公司条款	(148)
九、资本弱化规则	(149)
十、一般反避税条款	(151)
十一、特别纳税调整的法律责任	(153)
第九章 征收管理	(156)
一、居民企业纳税地点	(156)
二、居民企业法人汇总纳税	(157)
三、非居民企业纳税地点	(158)

四、合并纳税·····	(159)
五、纳税年度·····	(159)
六、税款缴纳·····	(160)
七、缴纳税款的币种·····	(161)
第十章 附则·····	(162)
一、老企业过渡措施·····	(162)
二、经济特区、浦东新区和西部大开发的过渡性优惠·····	(165)
三、税收协定优先·····	(166)
四、授权国务院制定实施条例·····	(168)
五、废止老法·····	(169)
六、税法施行时间·····	(170)

第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 ·····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细则·····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新旧税法对照表·····	(276)

附录 世界部分主要国家企业所得税制度

美国·····	(307)
加拿大·····	(330)
德国·····	(348)
英国·····	(360)
法国·····	(373)
俄罗斯·····	(384)
西班牙·····	(392)
荷兰·····	(400)
波兰·····	(409)
瑞典·····	(417)
澳大利亚·····	(435)
南非·····	(449)
马来西亚·····	(464)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改革综述

